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

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

金門縣政府（89）府民字第八九二三七五九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

金門縣烏坵鄉公所（89）坵民字第八九○一○九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

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

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坵民字第○九三○○○○一六九號令修訂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

金門縣政府府民字第○九三○○三一九九九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一○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六年七月三日

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坵民字第一○六○○五五二三一號六修訂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一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金門縣政府府民自字第一○六○○五五二三一號函備查

|  |
| --- |
|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|

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印

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烏坵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、掌理核稿等事項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所分別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之實施、組織之設立 及管理、新聞行政、財務收支及管理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、藝文活動、廢棄物清理及處理、道路之建設及管理、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、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所置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各一人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所置主計員，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九　條　　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為五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 十　條　　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本所設鄉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1. 鄉長。
2. 秘書。
3. 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。
4.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 十四 條　　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1.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2. 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3. 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4.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5.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6. 鄉長交議事項。
7. 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 十五 條　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十六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